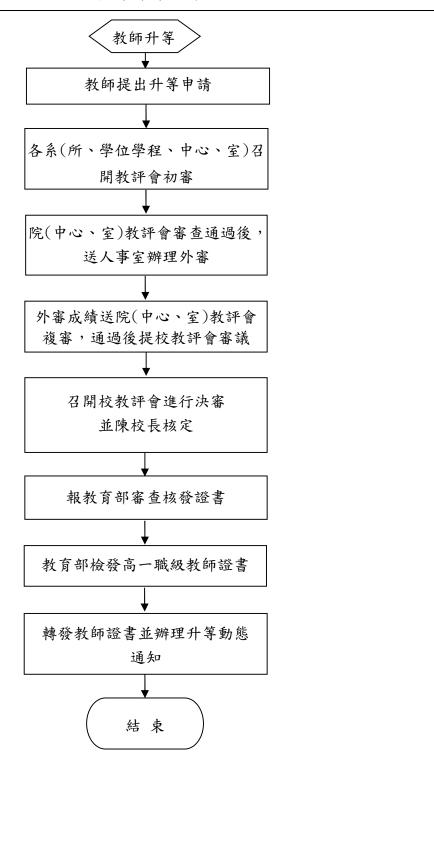
##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人事室作業程序說明表

項目編號	PL04
項目名稱	教師升等作業
承辦單位	人事室
作業程序	(1)各級教師向所屬系(所、學位學程、中心、室)提出升等申請。
説明	(2)召開系(所、學位學程、中心、室)教評會初審。
1 AC 2/1	(3)初審通過後上簽呈報請外審,並由人事室協助辦理外審事宜。
	(4)外審成績送院(中心、室)教評會複審,通過後提校教評會決審。
	(5)校教評會決審通過之升等案,由人事室辦理報部審查及請證事宜。
	(6)俟教育部檢發教師證書後,轉發教師證書並辦理升等動態通知。
控制重點	(1)教師申請升等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6-1 條至第 18 條或第 30-1 條有關各級
	教師相關資格規定。
	(2)教師申請升等當學期須有在校任教授課之事實。
	A. 異常狀態:申請人申請升等當學期無在校任教授課之事實。
	B. 異常狀態處理方式:應退回其申請。
	(3)各級教評會出席人數及決議人數須符合本校教評會設置辦法、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、 中心、室)、院教評會設置要點。
	A. 異常狀態: 各級教評會出席人數不足。
	B. 異常狀態處理方式:重新召開會議,並符合法定出席人數。
	(4)各級教評會委員不得低階高審。 (5)各級教評會會議紀錄應詳實記載委員出席狀況(含迴避情形)及投票情形(含票數
	(3)谷蚁教育曾曾峨远郏悠計真癿蚁安负山师欣况(召迎避情形)及投票情形(召宗数)。
	(6)系(所、學位學程、中心、室)及院教評會共同推薦 12 名學者專家名單(各推薦 6
	名),經校教評會召集人邀集校教評會當然委員2至4人共同商定(正取6名、備取
	62),並參考升等申請人提出之3位專家學者迴避名單由人事室辦理著作外審。
法令依據	(1)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。
	(2)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組織規程。
	(3)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、各系(所、中心、室)教評會設置要點。
	(4)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教師升等辦法。
	(5)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。
	(6)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。
使用表單	(1)本校專任教師升等案提送各級教評會審查應繳文件清單、專任教師升等申請表、教
	師資格審查履歷表。
	(2)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。
	(3)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名冊(報教育部)。
	(4)送審教師人數統計表(報教育部)。
	(5)送審教師資格查核表(報教育部)

##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人事室作業流程圖 教師升等作業



##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〇〇年度

評估單位:人事室

作業類別(項目): 教師升等作業

評估期間: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至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評估日期: 年 月 日

				評估日	期· 年	月日
	評估情形					
控制重點	落實	部分落實	未落實	不適用	其他	改善措施
一、作業流程有效性						
(一)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						
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 符。						
(二)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						
計及執行。 二、教師升等作業:						
一、教師月刊17年。   (一)申請升等教師資格是否皆						
符合相關規定?						
(二)是否依規定辦理著作外						
審?						
(三)是否經各級教評會審查?						
(四)各級教評會之組成方式、						
出席及決議人數是否符合 規定?						
(五)除獲得授權之人員外,其						
他人員是否均不得調閱升						
等相關資料?						
(六)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後是						
否依規定改敘高一職級薪						
級?						
填表人: 複核	:					

## 註:

- 1.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,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,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,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。
- 2.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「落實」、「部分落實」、「未落實」、「不適用」或「其他」;其中「不適用」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,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; 「其他」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,致無法評估者;遇有「部分落實」、 「未落實」或「不適用」情形,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。